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62號

原告 張力中

被告 黃泳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張雄昭（以下逕稱張雄昭）之子，張雄昭生前遭被告詐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依原告所述情節，其向被告主張之請求權係自張雄昭繼承而來，原告固然為張雄昭之子，然查張雄昭尚有妻張陳綉枝及女張乃止未一併起訴，且張陳綉枝及張乃止均未拋棄繼承，有原告113年8月21日陳報之繼承系統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又無證據證明張雄昭之遺產業經繼承人進行分割完畢，則原告所主張自張雄昭繼承而來之請求權，應由張雄昭之繼承人即原告、張陳綉枝及張乃

01 止公同共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得張雄昭之其餘
02 繼承人即張陳綉枝及張乃止同意或一同起訴，始能謂當事人
03 適格無欠缺，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
04 情形，且依其情形並非不可補正，本院業於民國113年8月29
05 日，以113年度橋簡字第76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原
06 告於該系爭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合法要
07 件，此有系爭裁定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
08 然而，系爭裁定已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
09 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並於同年月15日發生效力（見本
10 院卷第65頁之送達證書），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收文資
11 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
12 至71頁），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
14 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郭力瑋